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系統表

【文化組】

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六門任選四科課程	海洋經濟與臺灣研究 Studies in Marine Economy in Taiwan	3	南臺灣區域研究 Studies in Southern Taiwan	3	論文 Thesis	(3)	論文 Thesis
	文化理論研究與方法 Studies in Culture Study and Methods	3	海洋文化與政策研究 Studies in Oceanic Culture and Policy	3				
	語言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s	3	臺灣語言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Languages	3				

選修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1	當代文化理論研究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Cultural Theory	3	15	臺灣民俗藝術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Folk Arts	3
	2	臺灣文獻導讀與研究 Studies in Guided Readings and Research on Taiwanese Literatures	3	16	南島民族社會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Austronesian Society and Culture	3
	3	文化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17	臺灣原住民藝術研究 Studies in Aboriginal Arts in Taiwan	3
	4	田野工作與記錄研究 Studies in Fieldwork and Writing	3	18	臺灣文化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Cultural History	3
	5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19	族群關係研究 Studies in Ethnic Relation	3
	6	西方臺灣文化研究選讀 Studies in Selective Readings on Taiwan Culture	3	20	臺灣現代詩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Modern Poetry	3
	7	南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Southern Taiwan	3	21	臺灣文學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Literature	3
	8	民俗與宗教研究 Studies in Folk-Customs and Religion	3	22	臺灣民間文學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Folk Literature	3
	9	文化與空間研究 Studies in Culture and Space	3	23	文化影像紀錄研究 Studies in Filming Cultures	3
	10	移民與臺灣社會研究 Studies in Immigrants and Taiwanese Society	3	24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Studies in Innovative Cultural Industry	3
	11	臺灣飲食文化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Dietary Culture	3	25	文化資產與政策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Properties and Policies	3
	12	旅遊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Tourism and Culture	3	26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13	在地化與全球化研究 Studies in Loc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3	27	歲時祭儀研究 Studies in Calendrical Festivals and Religious Rites	3
	14	語言社會與文化 Studies in Language, Society and Culture	3			

註： (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畢業前共修 3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選修 20 學分，合計共 3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從 6 門必修科目中，至少必修 4 門，並通過修業相關規定，始能畢業；若 6 門科目皆選，則另外 2 門得列為選修學分。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 (必) 選修課程修習及修業規定，得依下列原則適用之：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其未修習完成之選修課程，10 學年度可跨組選修，不受一百學年度跨組選修課程限制。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必修及必選修 (4 選 3) 修課規定，若因課程停開，導致無法修習課程者，得改修本所一百學年度後規定之必選修相關課程抵免之。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後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得自行擇一適用下列修業規定：九十九學年度兩所個別修業規定；或一百學年度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修業規定。
- 經本所 100 年 1 月 1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所第五次所課程會議通過。經本所 100 年 3 月 2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所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經文學院 100 年 4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101 年 4 月 17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文學院 101 年 4 月 20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1 年 5 月 4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文學院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